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315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 12 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 12 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卢坚莲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黄长香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王云兰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	无

	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邱雄燕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 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梁若光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 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骆月青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 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袁美娥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 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刘春莲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 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陈凤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 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胡风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 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朱小兰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 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乐晓连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 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卢坚莲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黄长香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邱雄燕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梁若光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5.骆月青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6.袁美娥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7.刘春莲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8.王云兰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9.陈凤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0.胡凤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1.朱小兰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2.乐晓连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8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卢坚莲（身份证号码44*****4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5月至2022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999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3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卢坚莲

证件号码：44*****47



制表日期：2026年3月3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3-05	2013-12	5470	02	5	5	274	274	0	0	0	2192	2192	4384
2014-01	2014-12	5236	02	5	5	262	262	0	0	0	3144	3144	6288
2015-01	2015-12	4873	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16-01	2016-12	5480	02	5	5	274	274	0	0	0	3288	3288	6576
2017-01	2017-12	5227	02	5	5	261	261	0	0	0	3132	3132	6264
2018-01	2018-12	5511	02	5	5	276	276	0	0	0	3312	3312	6624
2019-01	2019-12	5587	02	5	5	279	279	0	0	0	3348	3348	6696
2020-01	2020-12	5790	02	5	5	290	290	0	0	0	3480	3480	6960
2021-01	2021-12	4809	02	5	5	240	240	0	0	0	2880	2880	5760
2022-01	2022-07	6539	02	5	5	327	327	0	0	0	2289	2289	4578
总计											29993	29993	5998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黄长香（身份证号码36*****4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357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3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黄长香

证件号码：36*****4X



制表日期：2026年3月3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03	2008-12	1668	02	5	5	83	83	0	0	0	830	830	1660
2009-01	2009-12	1554	02	5	5	78	78	0	0	0	936	936	1872
2010-01	2010-12	2006	02	5	5	100	100	0	0	0	1200	1200	2400
2011-01	2011-12	1948	02	5	5	97	97	0	0	0	1164	1164	2328
2012-01	2012-12	2827	02	5	5	141	141	0	0	0	1692	1692	3384
2013-01	2013-12	3574	02	5	5	179	179	0	0	0	2148	2148	4296
2014-01	2014-12	3551	02	5	5	178	178	0	0	0	2136	2136	4272
2015-01	2015-12	3305	02	5	5	165	165	0	0	0	1980	1980	3960
2016-01	2016-12	4342	02	5	5	217	217	0	0	0	2604	2604	5208
2017-01	2017-12	3829	02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18-01	2018-12	3988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19-01	2019-12	3776	02	5	5	189	189	0	0	0	2268	2268	4536
2020-01	2020-12	4086	02	5	5	204	204	0	0	0	2448	2448	4896
2021-01	2021-12	3668	02	5	5	183	183	0	0	0	2196	2196	4392
2022-01	2022-12	5309	02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3-01	2023-12	4750	02	5	5	238	238	0	0	0	2856	2856	5712
2024-01	2024-05	5039	02	5	5	252	252	0	0	0	1260	1260	2520
总计											33578	33578	6715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邱雄燕（身份证号码44*****2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484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3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邱雄燕

证件号码：44*****24



制表日期：2026年3月3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3-07	2013-12	3422	02	5	5	171	171	0	0	0	1026	1026	2052
2014-01	2014-12	4392	02	5	5	220	220	0	0	0	2640	2640	5280
2015-01	2015-12	4191	02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16-01	2016-12	4440	02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17-01	2017-12	4110	02	5	5	206	206	0	0	0	2472	2472	4944
2018-01	2018-12	4608	02	5	5	230	230	0	0	0	2760	2760	5520
2019-01	2019-12	5518	02	5	5	276	276	0	0	0	3312	3312	6624
2020-01	2020-12	4700	02	5	5	235	235	0	0	0	2820	2820	5640
2021-01	2021-12	4058	02	5	5	203	203	0	0	0	2436	2436	4872
2022-01	2022-12	6370	02	5	5	319	319	0	0	0	3828	3828	7656
2023-01	2023-12	5337	02	5	5	267	267	0	0	0	3204	3204	6408
2024-01	2024-12	5660	02	5	5	283	283	0	0	0	3396	3396	6792
2025-01	2025-03	6927	02	5	5	346	346	0	0	0	1038	1038	2076
2025-04	2025-06	6927	02	5	5	346	346	104	104	0	726	726	1452
总计											34842	34842	6968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梁若光（身份证号码45*****1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10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962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3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梁若光

证件号码：45*****16



制表日期：2026年3月3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10	2014-12	3896	02	5	5	195	195	0	0	0	585	585	1170
2015-01	2015-12	4030	02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16-01	2016-12	4536	02	5	5	227	227	0	0	0	2724	2724	5448
2017-01	2017-12	3581	02	5	5	179	179	0	0	0	2148	2148	4296
2018-01	2018-12	3963	02	5	5	198	198	0	0	0	2376	2376	4752
2019-01	2019-12	4531	02	5	5	227	227	0	0	0	2724	2724	5448
2020-01	2020-12	3980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21-01	2021-12	3760	02	5	5	188	188	0	0	0	2256	2256	4512
2022-01	2022-12	6338	02	5	5	317	317	0	0	0	3804	3804	7608
2023-01	2023-12	5209	02	5	5	260	260	0	0	0	3120	3120	6240
2024-01	2024-12	5869	02	5	5	293	293	0	0	0	3516	3516	7032
2025-01	2025-03	6240	02	5	5	312	312	0	0	0	936	936	1872
2025-04	2025-06	6240	02	5	5	312	312	104	104	0	624	624	1248
总计											29625	29625	5925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骆月青（身份证号码42*****2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11月至2022年9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938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3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骆月青

证件号码：42*****27



制表日期：2026年3月3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0-11	2010-12	1943	02	5	5	97	97	0	0	0	194	194	388
2011-01	2011-12	2136	02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2-01	2012-12	3381	02	5	5	169	169	0	0	0	2028	2028	4056
2013-01	2013-12	3870	02	5	5	194	194	0	0	0	2328	2328	4656
2014-01	2014-12	4234	02	5	5	212	212	0	0	0	2544	2544	5088
2015-01	2015-12	4350	02	5	5	218	218	0	0	0	2616	2616	5232
2016-01	2016-12	4879	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17-01	2017-12	4161	02	5	5	208	208	0	0	0	2496	2496	4992
2018-01	2018-12	4608	02	5	5	230	230	0	0	0	2760	2760	5520
2019-01	2019-12	5015	02	5	5	251	251	0	0	0	3012	3012	6024
2020-01	2020-12	4537	02	5	5	227	227	0	0	0	2724	2724	5448
2021-01	2021-12	3622	02	5	5	181	181	0	0	0	2172	2172	4344
2022-01	2022-09	5091	02	5	5	255	255	0	0	0	2295	2295	4590
总计											29381	29381	5876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袁美娥（身份证号码36*****4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11月至2020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145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3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袁美娥

证件号码：36*****49



制表日期：2026年3月3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11	2008-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112	112	224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3188	01,02	5	5	159	159	0	0	0	1908	1908	3816
2014-01	2014-12	3414	02	5	5	171	171	0	0	0	2052	2052	4104
2015-01	2015-12	3153	02	5	5	158	158	0	0	0	1896	1896	3792
2016-01	2016-12	3873	02	5	5	194	194	0	0	0	2328	2328	4656
2017-01	2017-12	3595	02	5	5	180	180	0	0	0	2160	2160	4320
2018-01	2018-12	4480	02	5	5	224	224	0	0	0	2688	2688	5376
2019-01	2019-12	5454	02	5	5	273	273	0	0	0	3276	3276	6552
2020-01	2020-07	4999	02	5	5	250	250	0	0	0	1750	1750	3500
总计											21458	21458	4291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刘春莲（身份证号码36*****2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861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刘春莲

证件号码：36*****20



制表日期：2025年4月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06	2008-12	1567	02	5	5	78	78	0	0	0	546	546	1092
2009-01	2009-12	1273	02	5	5	64	64	0	0	0	768	768	1536
2010-01	2010-12	2227	02	5	5	111	111	0	0	0	1332	1332	2664
2011-01	2011-12	2511	02	5	5	126	126	0	0	0	1512	1512	3024
2012-01	2012-12	2782	02	5	5	139	139	0	0	0	1668	1668	3336
2013-01	2013-12	3754	02	5	5	188	188	0	0	0	2256	2256	4512
2014-01	2014-12	4096	02	5	5	205	205	0	0	0	2460	2460	4920
2015-01	2015-12	3844	02	5	5	192	192	0	0	0	2304	2304	4608
2016-01	2016-12	4035	02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17-01	2017-12	3811	02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18-01	2018-12	3984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19-01	2019-12	3974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20-01	2020-12	4459	02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21-01	2021-12	3604	02	5	5	180	180	0	0	0	2160	2160	4320
2022-01	2022-12	6019	02	5	5	301	301	0	0	0	3612	3612	7224
2023-01	2023-12	4887	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24-01	2024-12	5680	02	5	5	284	284	0	0	0	3408	3408	6816
2025-01	2025-03	6014	02	5	5	301	301	0	0	0	903	903	1806
2025-04	2025-06	6014	02	5	5	301	301	104	104	0	591	591	1182
总计											38616	38616	7723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王云兰（身份证号码51*****2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10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226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王云兰

证件号码：51*****22



制表日期：2025年4月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3-10	2013-12	5391	02	5	5	270	270	0	0	0	810	810	1620
2014-01	2014-12	4300	02	5	5	215	215	0	0	0	2580	2580	5160
2015-01	2015-12	4060	02	5	5	203	203	0	0	0	2436	2436	4872
2016-01	2016-12	3874	01,02	5	5	194	194	0	0	0	2328	2328	4656
2017-01	2017-12	4677	01,02	5	5	234	234	0	0	0	2808	2808	5616
2018-01	2018-12	4603	02	5	5	230	230	0	0	0	2760	2760	5520
2019-01	2019-12	4897	02	5	5	245	245	0	0	0	2940	2940	5880
2020-01	2020-12	4568	01,02	5	5	228	228	0	0	0	2736	2736	5472
2021-01	2021-12	3455	02	5	5	173	173	0	0	0	2076	2076	4152
2022-01	2022-12	6806	02	5	5	340	340	0	0	0	4080	4080	8160
2023-01	2023-12	4034	02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24-01	2024-12	4803	02	5	5	240	240	0	0	0	2880	2880	5760
2025-01	2025-03	5727	02	5	5	286	286	0	0	0	858	858	1716
2025-04	2025-06	5727	02	5	5	286	286	104	104	0	546	546	1092
总计											32262	32262	6452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陈凤（身份证号码43*****6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8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678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陈凤

证件号码：43*****61



制表日期：2026年4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08	2012-12	3360	02	5	5	168	168	0	0	0	840	840	1680
2013-01	2013-12	3579	02	5	5	179	179	0	0	0	2148	2148	4296
2014-01	2014-12	4035	02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15-01	2015-12	4266	02	5	5	213	213	0	0	0	2556	2556	5112
2016-01	2016-12	5071	02	5	5	254	254	0	0	0	3048	3048	6096
2017-01	2017-12	4371	02	5	5	219	219	0	0	0	2628	2628	5256
2018-01	2018-12	4766	02	5	5	238	238	0	0	0	2856	2856	5712
2019-01	2019-12	4978	02	5	5	249	249	0	0	0	2988	2988	5976
2020-01	2020-12	4763	02	5	5	238	238	0	0	0	2856	2856	5712
2021-01	2021-12	4112	01,02	5	5	206	206	0	0	0	2472	2472	4944
2022-01	2022-12	5801	02	5	5	290	290	0	0	0	3480	3480	6960
2023-01	2023-12	5469	02	5	5	273	273	0	0	0	3276	3276	6552
2024-01	2024-12	5996	02	5	5	300	300	0	0	0	3600	3600	7200
2025-01	2025-03	6411	02	5	5	321	321	0	0	0	963	963	1926
2025-04	2025-06	6411	02	5	5	321	321	104	104	0	651	651	1302
总计											36786	36786	7357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胡凤云（身份证号码42*****6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2年6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642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胡风云

证件号码：42*****67

制表日期：2026年4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2-06	2022-12	4147	02	5	5	207	207	0	0	0	1449	1449	2898
2023-01	2023-12	3729	01,02	5	5	186	186	0	0	0	2232	2232	4464
2024-01	2024-12	3466	02	5	5	173	173	0	0	0	2076	2076	4152
2025-01	2025-03	2974	02	5	5	149	149	0	0	0	447	447	894
2025-04	2025-08	2974	02	5	5	149	149	104	104	0	225	225	450
总计											6429	6429	1285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朱小兰（身份证号码51*****8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2月至2024年9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180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朱小兰

证件号码：51*****84



制表日期：2026年4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2	2009-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660	660	1320
2010-01	2010-12	2174	01,02	5	5	109	109	0	0	0	1308	1308	2616
2011-01	2011-12	3186	02	5	5	159	159	0	0	0	1908	1908	3816
2012-01	2012-12	3554	02	5	5	178	178	0	0	0	2136	2136	4272
2013-01	2013-12	4739	02	5	5	237	237	0	0	0	2844	2844	5688
2014-01	2014-12	4740	02	5	5	237	237	0	0	0	2844	2844	5688
2015-01	2015-12	4613	02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16-01	2016-12	5441	02	5	5	272	272	0	0	0	3264	3264	6528
2017-01	2017-12	4640	02	5	5	232	232	0	0	0	2784	2784	5568
2018-01	2018-12	4864	02	5	5	243	243	0	0	0	2916	2916	5832
2019-01	2019-12	5289	02	5	5	264	264	0	0	0	3168	3168	6336
2020-01	2020-12	4551	02	5	5	228	228	0	0	0	2736	2736	5472
2021-01	2021-12	3982	01,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22-01	2022-12	6334	02	5	5	317	317	0	0	0	3804	3804	7608
2023-01	2023-12	6001	02	5	5	300	300	0	0	0	3600	3600	7200
2024-01	2024-09	5943	02	5	5	297	297	0	0	0	2673	2673	5346
总计											41805	41805	8361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乐晓连（身份证号码36*****2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8月至2025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496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乐晓连

证件号码：36*****25



制表日期：2026年4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8	2009-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300	300	600
2010-01	2010-12	1587	01,02	5	5	79	79	0	0	0	948	948	1896
2011-01	2011-12	1995	02	5	5	100	100	0	0	0	1200	1200	2400
2012-01	2012-12	2510	02	5	5	126	126	0	0	0	1512	1512	3024
2013-01	2013-12	3591	02	5	5	180	180	0	0	0	2160	2160	4320
2014-01	2014-12	3355	02	5	5	168	168	0	0	0	2016	2016	4032
2015-01	2015-12	4001	01,02	5	5	200	200	0	0	0	2400	2400	4800
2016-01	2016-12	4078	02	5	5	204	204	0	0	0	2448	2448	4896
2017-01	2017-12	3249	02	5	5	162	162	0	0	0	1944	1944	3888
2018-01	2018-12	3582	02	5	5	179	179	0	0	0	2148	2148	4296
2019-01	2019-12	4648	02	5	5	232	232	0	0	0	2784	2784	5568
2020-01	2020-12	4701	02	5	5	235	235	0	0	0	2820	2820	5640
2021-01	2021-12	2633	02	5	5	132	132	0	0	0	1584	1584	3168
2022-01	2022-12	6279	02	5	5	314	314	0	0	0	3768	3768	7536
2023-01	2023-12	5617	02	5	5	281	281	0	0	0	3372	3372	6744
2024-01	2024-12	5405	02	5	5	270	270	0	0	0	3240	3240	6480
2025-01	2025-01	6361	01,02	5	5	318	318	0	0	0	318	318	636
总计											34962	34962	6992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